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73,536,6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	0027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建军	邓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电话	028-87502055	028-87502055
电子信箱	khdm@cnkh.com	khdm@cnk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上一年度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仍为生物制品、中成药及化学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目前在产产品主要为康和西普瑞眼用注射液、松龄血脉康胶囊、舒肝解郁胶囊、脑络欣胶囊、脂脂胶囊、一清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右佐匹克隆片等十二个药品和一个医疗器械,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临床领域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类别	是否国家医保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眼科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损伤	生物制品	是	33
	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控系统	消融巩膜组织,用于原发性开角型青光眼的治疗	医疗器械	否	23
脑科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化学药	是	2
	阿立哌唑口崩片	精神分裂症	化学药	是	6
	右佐匹克隆片	失眠症	化学药	是	4
	舒肝解郁胶囊	轻、中度抑郁症	中成药	是	11
	脂脂胶囊	慢性结石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及胆结石	中成药	是	4
消化科	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	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伴有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消化道症状者	化学药	是	4
呼吸科	一清胶囊	用于热毒所致的身热烦躁,目赤口疮,咽喉、牙龈肿痛,大便秘结及上呼吸道感染、咽炎、扁桃体炎、牙龈炎见上述症状者	中成药	是	3
	玄麦甘桔胶囊	用于阴虚火旺,虚火上浮,口鼻干燥,咽喉肿痛	中成药	是	0
	感咳双清胶囊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	中成药	是	2
高血压	松龄血脉康胶囊	用于肝阳上亢所致的头晕、眩晕、急躁易怒、心悸、失眠;高血压病及脑发性疾患血症见上述症候者	中成药	是	6
糖尿病	脑络欣胶囊	糖尿病肾病	中成药	是	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917,445,131.66	2,786,497,000.62	4.70%	2,540,031,5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943,801.74	644,199,027.01	7.88%	496,751,94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307,233.20	627,139,864.88	0.35%	487,415,5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84,404.93	766,862,498.03	-54.24%	846,345,10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6	8.33%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5	8.42%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2%	20.34%	-1.92%	18.4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5,194,882,257.35	4,586,159,245.38	13.27%	3,758,156,5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3,954,488.70	3,543,449,941.70	15.25%	2,904,885,697.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9,991,074.72	683,312,943.79	799,158,379.93	734,982,7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86,366.58	104,297,272.32	196,173,056.94	188,487,1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440,513.94	74,990,097.64	185,428,212.66	176,448,4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762.53	127,605,634.74	65,677,060.41	145,446,947.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5%	224,626,846	0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5.73%	173,307,552	129,980,664		
柯潞	境内自然人	8.20%	55,200,000	41,400,000		
龚静	境内自然人	4.03%	27,131,228	1,408	质押	1,450,000
北京鼎晖雅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20,671,533	0		
北京鼎晖雅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4,365,350	0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1,735,949	0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1.40%	9,405,225	7,831,219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6%	9,127,683	6,842,762	质押	570,000
钟建梁	境内自然人	1.21%	8,138,061	6,103,5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柯潞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柯尊洪、赵兴平、钟建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钟建军为钟建梁之弟,柯尊洪、钟建梁夫妻与其子柯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潞为公司控股股东;2、北京鼎晖雅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雅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面对药品政策多面的宏观环境,公司秉承“康健世人,弘扬众生”的企业宗旨,致力于“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和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始终坚持创新与合作相结合的发展战略,推进公司高质量、高速度、健康发展。

2018年,公司始终将质量安全、EHS安全的强化管理放在首位,同时关注EHS等企业的社会责任;加强研发项目质量管理和专业化学术推广,保持公司在核心领域和核心区域的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实施标准的人力资源改革,完善集团各体系激励机制,努力践行员工与企业“共建共好家园、共创辉煌人生、共铸健康人间”的核心家文化内涵,保证了企业持续快速、健康、良性的发展。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重视社会责任,关注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资源等方面的保护,和股参与,捐助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服务大众健康,弘扬医药卫生正能量,促进行业进步,回报社会关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744.51万元,同比增长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494.38万元,同比增长7.88%。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布局广泛,通过对临床需求的深入调研,在眼科、脑科、呼吸科、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成脑家产品布局,并持续在眼科、脑科、肿瘤等领域聚焦投入,不断推出临床迫切需要的高品质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心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生物药方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商品名:康欣)于2018年4月正式启动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康柏西普目前国内获批的两个适应症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与继发于病理性近视的脉络膜新生血管(pmCNV)引起的视力损伤。糖尿病黄斑水肿(DME)已经完成中国临床试验,该适应症的注册申请已经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正在审评中。视网膜静脉阻塞(RVO)目前处于中国临床Ⅲ期阶段,相关研究正按计划推进。此外,公司申请用于治疗外伤、化学烧伤、角膜移植术后再发的新生血管的KH906调剂液,是公司目主知识产权的其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类生物创新药物,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目前已有病人相继受治疗。治疗结直肠及其他癌官肿瘤目前有国际发明专利的1类生物新药KH903已进入临床Ⅲ期。还有拥有国际专利的治疗性肿瘤疫苗1类生物新药KH901也处于临床Ⅲ期。中成药方面,公司申请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AD)的新药KH110(五加益智颗粒)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已获得发明专利的2类中成药KH111,公司有多个产品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来计划和安排,逐步推进各项研究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共获得授权专利29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03项,其中国外专利99项。报告期内获得确权商标76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确权注册商标416项(其中涉外授权商标26项),其中中国驰名商标2项,四川省著名商标2项。

质量安全保证方面,公司始终将质量安全、EHS安全的强化管理放在首位,持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开展化学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GMP标准执行,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公司控质量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阿立哌唑口崩片作为该品种的全国首个通过了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有力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巩固产品开展的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	863,378,989.41	235,596,824.20	85.79%	-20.40%	-23.14%	-0.87%
化学药	1,169,995,125.14	319,357,506.55	95.07%	8.02%	4.33%	0.22%
生物制品	882,000,768.08	240,772,151.53	94.70%	42.79%	37.90%	5.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933,534.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747,706.79
应收账款	166,814,172.43		
应付股利	1,070,758.60	其他应付款	226,565,381.13
其他应付款	225,484,622.53		
长期应付款	191,096,604.13	长期应付款	395,772,375.27
专项应付款	395,772,375.27		
管理费用	504,275,360.56	管理费用	312,342,357.75
		研发费用	191,933,002.81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37,864,105.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864,105.23
应收账款			
应付股利	1,070,758.60	其他应付款	192,167,362.73
其他应付款	191,096,604.13		
长期应付款	3,215,671.32	长期应付款	3,215,671.32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237,155,257.56	管理费用	162,372,814.21
		研发费用	74,782,443.3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比,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北京弘健,IOPtima,四川弘达。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顾晓锋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二〇一八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咸宇徽先生、薛三才先生张宇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CDA50100号审计报告,二〇一八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7,445,131.66元,同比增长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943,801.74元,同比增长7.8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350,884,404.93元,同比增长-54.24%,基本每股收益1.04元,同比增长8.33%。总资产5,194,882,257.35元,同比增长13.27%,净资产4,083,954,488.70元,同比增长15.25%。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一八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二〇一八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CDA50100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4,943,801.74元,其中,母公司二〇一八年实现净利润292,325,2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232,5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48,916,850.04元,减去二〇一八年度分配二〇一七年度现金股利187,683,798.1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26,888,621.0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21,179,611.06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673,536,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590,270.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38,298,350.66元结转至下年度;以现有总股本673,536,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股本202,061,004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419,118,607.05元结转以后年度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为1,356,598,684股,注册资本将为1,356,598,684元。

实施上述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二〇一八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二〇一九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二〇一八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预计二〇一九年可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比二〇一八年审计后数据增长10-20%、10-20%。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二〇一九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柯尊洪、赵晓锋、柯潞、钟建梁、赵兴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〇一九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以及独立董事意见(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或交金额(含来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交易,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本金保证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6.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6.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0亿元(含16.3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16.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6.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16.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6.6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券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顺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6.7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为止。

16.8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二个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个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个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6.9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10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6.1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1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6.1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